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298,590 股,限售期为自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康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0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98,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6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98,59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60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流通数量, 剩余数量.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流通数量, 剩余数量.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the types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文核准,本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80,16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4,382.85 万元。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变更原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金额. Lists changes in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amounts.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127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3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7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34%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941,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65,984.00 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联欣、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二、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二、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到账税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11-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